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444S-2022号

Q/LGX

辽宁谷香盛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X 0001S-2022

米线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08-02 发布

2022-09-05 实施

辽宁谷香盛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性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谷香盛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雪铭。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米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线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原料，以食用玉米淀粉、食用盐为辅料，经原料处理、配料、混合、压延、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预包装米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大米：应符合GB/T 1354、GB 2715的规定。

3.1.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GB/T 8885的规定。

3.1.3 食用盐：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乳白色、半透明状	将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气味，用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长条状、外形整齐	
滋、气味	气味正常，无其他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45.0	GB 5009.3
酸度/(ml/10g)	≤ 4.0	GB 5009.239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20	GB 5009.22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规定。

3.6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标准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 1070规定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查的需要。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酸度、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原、辅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改变时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4.5.2 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5.1 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7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并且温度要控制在0-5℃。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的0-5℃冷藏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存放，产品贮存应离墙离地，分类堆放。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90天。



Q/LGX 0001S-2022